

合同编号: HT2025-34-1-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4 包)

项目代码: NXM2025-34-14



买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 北京中昊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4 包)(项目名称)中所需项目相关货物一批(货物名称)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以11000025210200161197-XM0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昊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1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交货后一周内。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后一周内。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卖 方：北京申昊瑞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迦南大厦

15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玉林支行

银行代码：ICBKCNCBJBJM

银行帐号：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0200226009200156429

联系人：陈炎

联系人：张清

电 话：15210572447

电 话：13511018070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昊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表一

包)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 (货物, 服务, 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 (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电子水准仪	货物	414800.00	仪器设备费
2	测量机器人、三脚架、基座、棱镜、仪器箱	货物	728000.00	仪器设备费
3	全站仪	货物	108000.00	仪器设备费
4	三维扫描仪	货物	169000.00	仪器设备费
合计	/	/	1419800.00	/

单位: 元

表二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 (第 14 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电子水准仪	8	海克斯康/0.3/LS10	武汉	51850.00	414800.00
2	测量机器人、三脚架、基座、棱镜、仪器箱	2	海克斯康/0.5" /HZ60S	武汉	364000.00	728000.00
3	全站仪	8	中纬/2" /ZT16R	武汉	13500.00	108000.00
4	三维扫描仪	10	知象光电/MIRACO	深圳	16900.00	169000.00
合计	/	/	/	/	/	1419800.00

售后服务协议

1 产品质保服务内容及质保期

海克斯康测量设备用户享有相应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产品维护与更新服务,以及仪器保修与维修服务的权利。

海克斯康在发货同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分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运行维护手册、各种技术图表。

海克斯康在发货同时,应向用户提供所购仪器的电子保修卡。

— 用户凭保修卡享受海克斯康全面的售后服务。

— 为了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用户需及时填写保修卡,并于仪器到货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整的保修卡寄回海克斯康指定地址或在厂家中文网站上进行有效注册,保修起算日期以保修卡所示日期为准。

—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提供 **3 年**质保。

— **保修范围:** 遵循海克斯康全球《国际有限保证书》,在海克斯康网站可详细查询。

— 仪器在保修期终止后,通过海克斯康设在各地的维修中心,仍然能享受海克斯康及时、高效、专业的维修服务承诺。仅向用户收取基本的零件费和基本服务费。

— 海克斯康设立的专业维修中心,均通过厂家的质量体系认证及定期审核,严格执行厂家规范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维修产品质量达到出厂标准。

故障响应和技术支持: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设备软、硬件如出现故障,我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 小时之内响应,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软件维护升级: 我公司承诺会及时提供免费更新后的软件版本,同时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不影响软件整体功能的情况下,免费对原有软件的功能进行修改、完善;软件如出现故障,我方负责解决。

定期巡检服务: 海克斯康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将定期回访用户,对设备进行巡检,征求用户对仪器的意见及服务要求,并解决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用户若有需要,海克斯康将派

专家与用户研讨和解决在生产中提出的深层次技术问题。

国内研发：海克斯康上海研发中心具有国内研发的技术能力，可以跟进客户的具体需求和产品的应用反馈，配合用户开发本地化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难点，对设备和软件进行国内本土化升级研发。

设备升级：有免费升级机会第一时间通知买方。若因技术升级或改变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设备升级服务。

质量跟踪：严格按照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对产品研制、生产环节和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科学管理，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产品在发货时就同时提供用户所购仪器的保修卡，用户若未收到保修卡，请立即向公司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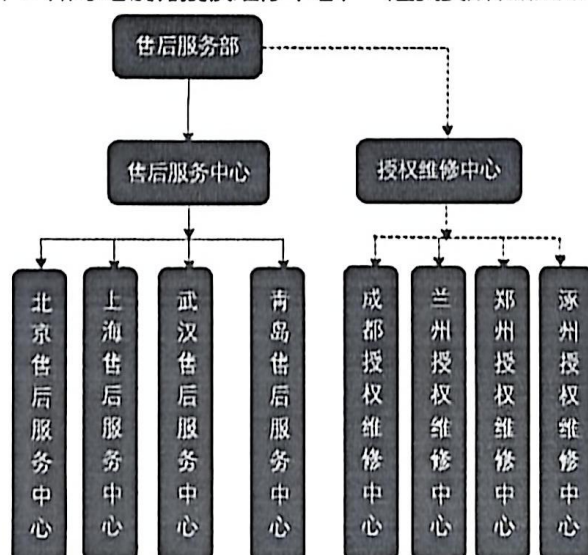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在保修期内，对因质量问题的故障设备负责联系厂商做免费的维修或更换。因我方提供的设备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的维护与设备更换是完全免费的。

其他事项：设备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卖方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我单位负责排除。超过保修期后，若系统需要，我方将以不高于购买时市场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及系统。

备注：以上条款不包括由于用户方面的责任（如不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雷击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 售后服务管理机构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有完整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络以及强大的技术支持。2006 年成立武汉售后服务中心，2007 年成立北京售后服务中心、上海售后服务中心、青岛售后服务中心，在成都、涿州、郑州、兰州等地设有授权维修中心，一起负责所有的常规测量仪器的技术服务和售后维修。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中国主要分支机构: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1 单元，邮编：100020

电话： 0086 10 85691818

传真： 0086 10 85251836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博云路 2 号浦软大厦 302-303 室

邮编： 201203

电话： 0086 21 61061088

传真： 0086 21 61061008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77 号田氏企業中心 15 楼 1501-06 室

电话： 00852 2564 2299

传真： 00852 2564 4199

海克斯康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株洲路 188 号 (266101)

电话： +86 532 8089 5138

传真： +86 532 8089 5100

台湾海克斯康测量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区复兴北路 150 号 10 楼之 2

电话： +886 2 2716 4458

传真： +886 2 2716 4383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中国售后服务及维修中心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武汉）售后服务中心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二路一号

邮编：430223

电话：027-87928418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北京）售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6F 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41502

传真：010-65541503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上海）售后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博云路 2 号浦软大厦 302-303 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1071

传真：021-61061009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青岛）售后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株洲路 188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0895402

传真：0532-80895409

海克斯康航测产品售后服务中心（武汉）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二路一号

邮编：43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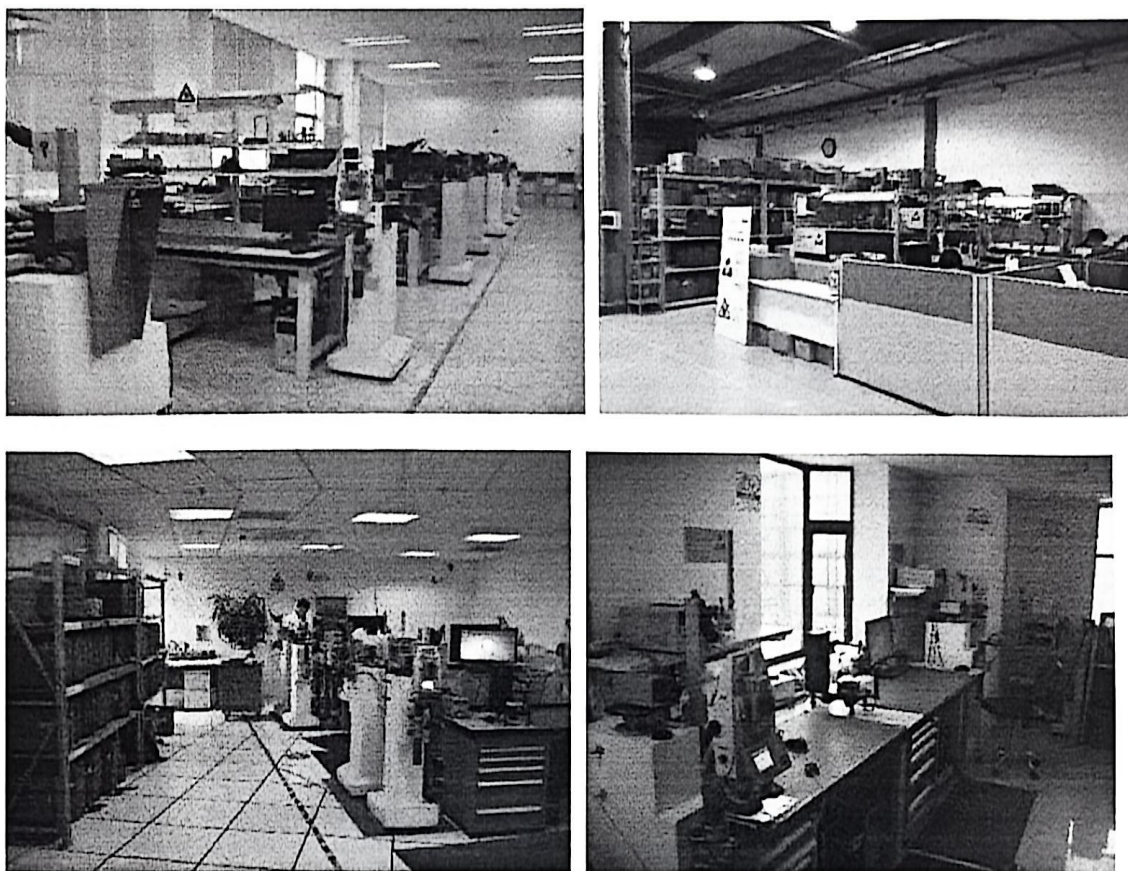
电话：027-87928416

3 项目售后服务能力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是著名的专业测量仪器制造厂商，它不仅历史悠久，而且以其超前的意识、严谨的设计、先进的技术及优良的质量，为中国广大用户所推崇。同时，也是最早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的专业测量仪器制造厂商，随后又获得 ISO14001 环保认证，目前在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全国的维修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有 300 余人，包括一

批经验丰富的研究员、教授等高级优秀人才，可以为客户提供实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海克斯康中国售后服务中心内景图



2006 年，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对其在中国的销售服务网络进行了全面改组，由海克斯康测量系统组织，在全国各地划定区域或行业，授权了数十家省级分销合作伙伴，代表海克斯康测量系统进行相关市场活动及商务活动，负责指定产品在指定区域/行业内的产品销售、技术咨询、市场推广、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同时，省级分销合作伙伴承担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在指定区域 / 行业内的市场目标及市场声誉，与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一道共同开拓市场，为用户提供优秀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时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 22 个销售办公室，在北京、上海、武汉、青岛、香港设有直属的售后服务中心，在成都、涿州、郑州、兰州等地设有授权维修中心，同时开通了全国服务热线 4006700058 和短信平台 13761501955 以及海克斯康官方微信公

众平台，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服务。通过日益完善的服务体系，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取得了骄人的市场业绩，雄踞市场的领先地位。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直属的销售与支持办公室信息：

序号	城市	通讯地址
1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号楼首东国际 A 座 601 室邮编：100062
2	青岛	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邮编：266114
3	上海	上海浦东张江博云路 2 号浦软大厦 302-303 室 邮编：201203
4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二路一号 邮编：430223
5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10 层 1051 室邮编：350001
6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147 号尚德峰国际 1009--1010 室 邮编：030021
7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西楼 12 层 1210 单元 邮编：710061
8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 777 号 2 栋 1 单元 7 楼 701 号 邮编:610096
9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105 号园西科创中心 3 层 C16 室 邮编:650021
10	南宁	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二栋 910 室 邮编：546500
11	南京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开发区总部基地 20 栋一层 邮编:211100
12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 C 栋 602 邮编:510663
13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城街 39-5 号, 沈抚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辽宁双智数字赋能中心邮编:116001
14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绿洲现代城 2 楼
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5 号 7 号楼 105 室 9 号工位 邮编：150080
16	长沙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 189 号中部智谷 10 栋 1106 室 邮编：410016
17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苏州 2.5 产业园 C2 栋 2 楼 邮编：215028
18	杭州	杭州市钱塘新区学源街 258 号, 中国计量大学格致中楼一楼 邮编：310018
19	南昌	江西省赣江新区鸿发商务中心海克斯康双智赋能中心 4 号楼 3 楼 邮编：330117
20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四川路 868 号云谷创新园 B3 栋一层 邮编：230022
21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311 号济南市计量测试检定院合作位于济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一楼邮编：250101
22	台湾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10 樓之 2
23	香港	地址：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77 号田氏企業中心 15 楼 1501-06 室

4 产品质保服务内容

① 仪器保修和维修服务：

- 用户凭电子保修卡享受海克斯康测量全面的售后服务。故敬请妥善保管保修卡用户联！
- 海克斯康测量仪器销售到终端用户后，务必认真、如实填写随机所附保修卡，并在 2 周（10 个工作日）内，在海克斯康测量网站注册正确、完整的最终用户信息；如无法完成注册，则需将填写完整的保修卡寄回海克斯康测量售后服务部，在得到海克斯康测量售后服务部确认后，该仪器将享受自用户购买日起算的保修期；否则仪器保修期一律以海克斯康测量公司发货日期起算。
- 保修期：根据所选购产品，可在海克斯康测量中文网站查询相应的保修期。
- 保修范围：遵循海克斯康测量全球《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国际有限保证书》，在海克斯康测量中文网站可详细查询。
- 仪器在保修期终止后，通过海克斯康测量设在各地的维修中心，仍然能享受海克斯康测量及时、高效、专业的维修服务承诺。仅向用户收取基本的零件费和基本服务费。
- 海克斯康测量在中国设立的专业维修中心，均通过海克斯康测量厂家的质量体系认证及定期审核，严格执行厂家规范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维修产品质量达到出厂标准。

② 用户回访：

海克斯康测量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将定期回访用户，征求用户对仪器的意见及服务要求，并解决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用户若有需要，海克斯康测量将派专家与用户研讨和解决在生产中提出的深层次技术问题。

③ 技术支持服务：

用户可以通过海克斯康测量客户呼叫中心、短信平台、Email 以及海克斯康测量在国内各大中城市设立的专业销售服务中心，寻求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通过海克斯康测量网站下载相关软件及用户手册也十分便利。

客户呼叫中心免费咨询热线：400-670-0058

短信平台：13761501955

5 售后运维管理体系

① 标准化管理体系—专业服务的基础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秉承一贯的专业精神,大中华区也很早纳入了海克斯康全球售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由海克斯康售后服务全球质量审核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内容如下:

- (1) 维修基础设施、环境条件 (ESD)
- (2) 设备&专用工具: Control of Monitoring & Measuring Devices
- (3) 维修工程师技能: Training program
- (4) 操作流程、维修手册、信息更新等

② KPI 量化管理--及时、高效、专业服务的持续保障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售后服务部门于 2009 年开始执行 KPI 量化管理,是海克斯康测量系统中国最早的 KPI 管理部门,经过多年的持续改进,管理绩效显著。持续跟踪主要 KPI,所有 KPI 落实到服务部、中心、个人。

服务部 KPI 指标如下:

- (1) 从仪器接收到修复发出平均时间 (扣除客户确认报价时间);
- (2) 平均等待零件时间;
- (3) 返修率=返修量/完成量 $\times$ 100%;返修:仪器在修复后 3 个月内,已修复故障再出现或更换的零件 3 个月内再次出现问题,即确认为返修;
- (4) 客户确认报价平均时间。
- (5) 返回率=返回量/完成量 $\times$ 100%;返回:无论何种原因,仪器在修复后 3 个月内再次送修到海克斯康售后服务中心。

③ 本地化服务----及时、高效、专业服务的提升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提供及时快速的周转机服务,以及本地化、人性化的服务举措,涵盖:

- (1) 海克斯康 LCCC 平台:国内免费热线+应用团队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完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最大化保证了海克斯康中国客户的长远利益。

(2) 海克斯康微信：海克斯康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正式上线，通过微信向我们的用户迅速的传递信息，同时提供，“在线客服”和“维修查询”的特色服务。

(3) VIP 客户巡访：与渠道、PDP 一起，主动上门服务。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我方提供 7 x 24 小时响应，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答复，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协助进行技术故障修复。如为硬件故障则 24 小时更换处理完毕（修复该硬件或者免费提供备机、备件），故障处理完毕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24 小时内提交处理报告。

7 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海克斯康售后服务部，是用户与厂家（海克斯康）的直接窗口，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形象，为了给广大用户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海克斯康测量系统实施了如下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 ✓ 标准化管理— 专业服务的基础
- ✓ 流程化管理-- 高效服务的必由之路
- ✓ KPI 量化管理— 及时、高效、专业服务的持续保障
- ✓ 本地化服务----及时、高效、专业服务的提升

8 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

- (1) **故障响应和技术支持**：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保修期外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则在 2 小时内响应，设备软、硬件如出现故障，我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在 5 天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数量的相同仪器设备供贵单位临时使用。
- (2) **软件维护升级**：我公司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在质保期外进行了版本更新，我公司承诺会按低于市场价有偿提供更新后的软件版本，同时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不影响软件整体功能的情况下，有偿对原有软件的功能进行修改、完善；软件如出现故障，我方负责解决。
- (3) **定期巡检服务**：海克斯康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将定期回访用户，对设备进行巡检，征求用户对仪器的意见及服务要求，并解决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用户若有需要，海克斯康

将派专家与用户研讨和解决在生产中提出的深层次技术问题。

- (4) **国内研发：**海克斯康上海研发中心具有国内研发的技术能力，可以跟进客户的具体需求和产品的应用反馈，配合用户开发本地化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难点，对设备和软件进行国内本土化升级研发，定期推出更新版本。
- (5) **设备升级：**软件部分质保期外提供低于市场价有偿升级服务。若因技术升级或改变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我公司承诺低于市场价有偿提供设备升级服务。
- (6) **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在保修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我方承诺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如不更换零配件提供调试服务。

售后服务签约人：



售后服务单位（章）：北京中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昊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4包)(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61197-XM00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认，贵公司
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1,419,800.00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21日

